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昆山中盛泗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同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泗泾项目地块的开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同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引入昆山中盛泗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同久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单方增资 3.2 亿元,增资后同久投资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48,000 万元,占比 60%。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同济环境")通过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同济资产")以《城市高含固污泥及有机废弃物联合厌氧消化技术研发与成套装备生产》项目向财政部申请获得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经费1,000万元。根据财政部对资金使用的要求,该笔资金须通过同济资产对同济环境增资的方式到位。

董事会同意同济资产以同济环境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单方面对同济环境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9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同济资产持有本公司 23.38%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32)。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